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4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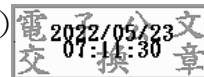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學校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
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，請查
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176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參照旨揭契
約範例文字，適時修訂約聘（僱）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，
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5/23 07:21



1110003346

有附件